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通告

第9号

长航局关于长江航道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 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文件要求，现将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长航局）航道行政许可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航道行政许可事项及受理范围

（一）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长江干线宜宾合江门至长江入海口段与航道有关工程

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主航道的桥梁、隧道工程，由交通运输部审核）。

（二）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长江干线宜宾合江门至太仓浏河口段以及长江口北支水道的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三）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长江干线宜宾合江门至长江入海口段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二、申请与咨询

申请单位可通过登录长江 e+网站、APP 或微信小程序提交上述航道行政许可申请和查询办理进度，也可以直接向长航局提交申请。长江航道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见附件。

长航局航道与通航管理处和长江海事管理机构、航道部门均可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办理流程等咨询服务。

长江 e+网址: <https://zw.cjhy.com.cn:8088/ch/web/index.html>

长航局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34 号, 027-82763388

三、其他

《长航局关于长江航道行政管理（审核、许可）有关事项的通告》（2016 第 1 号）、《长航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和专用航标许可受理工作的通告》（2017 第 3 号）、《长航局关于长江干线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 第 8 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长航局

2023年9月4日

附件

长江航道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一、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一) **受理范围**: 长江干线宜宾合江门至长江入海口段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主航道的桥梁、隧道工程,由交通运输部审核)。

(二)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三)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格式附后);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其他建设依据;
4.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5. 受影响的涉水设施权益人的书面意见(必要时)。

(四) **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五) **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六) **办理结果**: 出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七) **现场监督单位**: 项目所在地长江海事管理机构,其中长江口段为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八) **办理方式**: 登录长江 e+网站、APP 或微信小程序提交上述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也可以直接向长航局提交申请。

长江 e+网址: <https://zw.cjhy.com.cn:8088/ch/web/index.html>

长航局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34 号, 027-82763388

（九）其他事项：

1.建设单位应按《临河临湖临海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跨越和穿越航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拦河闸坝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组织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2.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3.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4.开工建设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长江海事管理机构（长江口段为长江口航道管理局）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

5.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应当向项目所在地长江海事管理机构（长江口段为长江口航道管理局）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等资料。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或姓名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如有)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拦河建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跨河建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临河建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所处 水道(河段)		航道 里程	岸别	
项目基本情况	应包括建设项目概况、与航道及通航有关的建设方案、通航技术参数、拟使用岸线情况等。(可加页)			
建设依据	应包括项目规划及批准、核准、备案的情况。			
申请材料	序号	名称	需要 份数	实际 提交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1份	
	2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其他建设依据	1份	
	3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1份	
	4	受影响的涉水设施权益人的书面意见 (必要时)	1份	
	5	其他	1份	
备注	请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密、是否需要申请回避等情况。			
声明	<p>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p> <p>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变更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或姓名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如有)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申请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			
具体变更情况	应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名称或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变化的具体情况。(可加页)			
申请材料	序号	名 称	需要 份数	实际 提交
	1	建设单位变更的证明材料	1份	
	2	项目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1份	
	3	对涉及航道、通航变更事项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说明。	1份	
	4	其他	1份	
备注	请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密、是否需要申请回避等情况。			
声明	<p>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注：申请材料应根据申请变更事项对应提交。

二、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一) **受理范围**: 长江干线宜宾合江门至太仓浏河口段以及长江口北支水道的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二)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三)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格式附后);
2. 专用航标设置 (调整) 方案 (含航标设计文件、图纸资料、航标配布图);
3.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或其他证明文件;
4. 专用航标设置 (调整) 方案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意见 (必要时)

(四) **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五) **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六) **办理结果**: 出具专用航标行政许可决定书。

(七) **现场监督单位**: 项目所在地长江海事管理机构。

(八) **办理方式**: 登录长江 e+网站、APP 或微信小程序提交上述航道行政许可申请, 也可以直接向长航局提交申请。

长江 e+网址: <https://zw.cjhy.com.cn:8088/ch/web/index.html>

长航局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34 号, 027-82763388

(九) **其他事项**:

当航道通航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因航道建设维护、通航管理等需要调整专用航标时, 应另行办理许可手续。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专用航标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或姓名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如有)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申请事项				
申请专用航标的项目或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营运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施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进港航道 <input type="checkbox"/> 锚地及生产作业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沉船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采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上水下活动			
项目或活动概位	应包括所在河段(水道)、航道里程、岸别等。			
申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长期)			
基本情况	应包括申请专用航标的涉水工程或活动的基本情况,以及拟申请的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情况。其中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的,应包括设置或撤除航标的数量、种类和具体的位置等;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包括移动、改变的具体情况。(可加页)			
项目或活动依据	应包括相关涉水工程的批准情况,海事管理机构对水上水下活动方案的审定情况等。			
申请材料	序号	名称	需要份数	实际提交
	1	专用航标设置(调整)方案(含航标设计文件、图纸资料、航标配布图)	1份	
	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1份	
	3	专用航标设置(调整)方案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意见(必要时)	1份	
	4	其他	1份	
备注	请说明本项目或活动是否涉密、是否需要申请回避等情况。			
声明	<p>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申请时间: _____ 年 月 日</p>			

三、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一) **受理范围：**长江干线宜宾合江门至长江入海口段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三)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四) **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五) **收费标准和依据：**不收费。

(六) **办理结果：**出具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批复意见

(七) **办理方式：**登录长江 e+网站、APP 或微信小程序提交上述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也可以直接向长航局提交申请。

长江 e+网址: <https://zw.cjhy.com.cn:8088/ch/web/index.html>

长航局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34 号, 027-82763388

(八) **其他事项：**

1. 运行单位应按《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2.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并申请审批。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或姓名	(加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申请事项				
申请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项目或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航建筑物营运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航建筑物施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方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方案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上水下活动			
项目或活动概位	应包括所在河段（水道）、航道里程、岸别等。			
申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应包括申请通航建筑物工程或活动的基本情况，以及拟申请的运行方案审批和调整的情况。（可加页）			
项目或活动依据	应包括相关通航建筑物的批准情况，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试航及试运行报告，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对水上水下活动方案的审定情况等。			
申请材料	序号	名称	需要份数	实际提交
	1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1份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份	
	3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1份	
	4	其他	1份	
备注	请说明本项目或活动是否涉密、是否需要申请回避等情况。			
声明	<p>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分送：略。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